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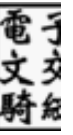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7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27887716_112307979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且取得認證時間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間，先予敘明。
- 三、申請獎勵教師及學生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如計畫附件1、3）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需彙整證明文件（證書及申請書），並附核章獎勵清冊（如計畫附件2、4）送本市承辦學校彙整。
- 四、教師申請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將清

蘭州國中 1120905



OPAA1126006089



冊紙本送承辦學校；學生申請則送承辦學校彙整後報局審核，再行印製獎狀，另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

五、各校彙整證明文件（證書及申請書）及獎勵清冊紙本繳交方式如下：

（一）國中小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南港國小。

（二）高中職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金華國中。

六、若有相關疑義，請洽南港國小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

2783-4678分機2409，電子信箱：00395@nkps.tp.edu.tw，

高中部分，請洽金華國中尹菀榕專案教師，電話：02-

33931799分機22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傅鈺惠專案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尹菀榕專案教師（含附件）

